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